

湘财资环指〔2025〕4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改革奖补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省级财政奖补奖补方案〉的通知》（湘财资环〔2025〕18号）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奖补资金预拨给你们，具体金额、科目见附件。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文件规定使用省级奖补资金。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提升耕地质量，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规范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奖补资金
预拨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